



关于印发《铜陵市地下配电房防汛能力提升改造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函〔2022〕295号

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我市地下配电房设施正常运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我市地下配电房防汛能力，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铜陵市住建局会同国网铜陵供电公司组织拟订了《铜陵市地下配电房防汛能力提升改造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铜陵供电公司

2022年7月18日



铜陵市地下配电房防汛能力提升改造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事故教训，保障我市地下配电房设施正常运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地下配电房防汛能力提升改造行动，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排查整治范围

铜官区、郊区范围内地下配电房（含供电公司自有产权、非供电公司自有产权），义安区、枞阳县参照本实施方案同步实施整治。

二、排查整治内容

根据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地下站房防汛标准化措施》相关规定，地下配电房防汛能力提升主要采取防汛沙袋堆叠、电缆孔洞封堵、增设防汛挡板、电缆沟防水、配置排水泵等措施。

三、整治责任单位和时限

（一）供电公司自有产权配电房（共 198 座）

整治责任单位：国网铜陵供电公司

整治时限：按照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要求限时整改到位。

（二）非供电公司自有产权配电房（共 158 座）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非供电公司自有产权配电房共有 158 座，分为 4 类，包括医院 3 座、办公房 35 座、商业用房 57 座、小区 63 座，各类房屋地下配电房整治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为：

1. 医院配电房整治责任单位：所属医院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3 座

2. 办公用房配电房整治责任单位：办公用房产权单位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1 座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14 座

3. 商业用房配电房整治责任单位：商业用房产权单位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7 座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30 座

4. 物业小区配电房整治牵头单位：辖区政府

责任单位：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社区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31 座

2023 年 4 月 30 日完成 32 座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快实施。辖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负责人和责任部门，组建专班负责推进此项工作，并严格按照地下配电房防汛提升标准化措施启动地下配电房防汛能力提升改造工作。要对照时限要求，细化目标，倒排工期，将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二）明确责任、协同推进。市住建局负责实施方案制定、综合协调、督查指导工作；辖区政府负责落实属地责任，督促管辖范围内物业小区整治提升责任单位及时开展并按时完成地下配电房防汛能力提升任务，配合国网铜陵供电公司做好指导、验收工作；国网铜陵供电公司负责自有产权地下配电房防汛提升改造，负责对非自有产权地下配电房防汛提升改造提供技术培训、指导、督办及组织验收工作；物业小区、医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产权单位或相关管理单位负责按照时限、标准完成防汛提升改造任务，按时向国网铜陵供电公司报送整治进展，并配合国网铜陵供电公司完成验收等工作。

（三）及时报送、严格验收。非供电公司自有产权配电房整治责任单位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整治进展情况书面（整治责任单位盖章）报送国网铜陵供电公司，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治结果报送国网铜陵供电公司，国网铜陵供电公司组织人员对整治内容进行指导、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整治责任单位限时整改到位，国网铜陵供电公司跟踪督促并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